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6-047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机构 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发行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柳化债，债券代码：122133）。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发来的《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划转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鹏元评级关注到2015年公司业绩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且持续亏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及2016年6月14日公司披露《柳化股份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的公告》，因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扣划了柳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815,976股股票至华融租赁指定的证券账户，目前，柳化集团虽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均已被司法轮候冻结。

鹏元评级将密切关注该等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 柳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